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邱鈺婷
電話：02-7736-5601
電子信箱：ytchi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靜宜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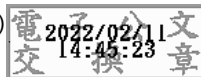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100137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文、修正條文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
(A09000000E_111001370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13706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10013706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10013706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修正發布
「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」第十四條、第十七條、第二
十七條之一之發布令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111年1月28
日文授資局綜字第111300065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文、旨揭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發布令、修正條文及
修正總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含附件)



靜宜大學



1119001256 111/02/13